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的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国开绿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99.07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省国开绿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